

2023 年度
罗山县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 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案和要点，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和民生手机短信信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规定的建议。

（四）承办上级党和国家机关向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县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协调组织县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县党代会、人代会期间等重要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驻京、驻省信访劝返工作。

（八）承担罗山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县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九）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信访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股）、办信与人民建议征集股（网络信访股）、督办查办股（复查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访局无二级决算单位，本决算为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罗山县信访局收入总计 468.1 万元，支出总计 468.1 万元，与 2022 年 275.6 万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5 万元，上升 69.8 %。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 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 2022 年度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初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罗山县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 4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罗山县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 4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1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68.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5 万元，上升 69.8%。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 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 2022 年度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初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罗山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5 万元，上升 69.8%。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 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 2022 年度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初拨付。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37.46 万元,占 9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 万元,占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7 万元,占 1.3%;住房公积金支出 11.55 万元,占 2.5%。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 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 2022 年度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初拨付。。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3 年度增加部分工作经费及 2022 年度部分经费在 2023 年初拨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原因为退休 1 人,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含之前年度增资及上年应发部分。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罗山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6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及信访疑难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罗山县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67%。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倡导乘公交车出行，压减公务车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罗山县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万元，完成预算的67%，占

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事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倡导乘公交车出行，压减公务车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的原因是公务接待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安排。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罗山县信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罗山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40.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6万元，比2022年增加29.34万。主要原因：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临时性工作任务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8.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9.6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支出金额39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3

个，自评金额 3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围绕疑难信访案件的攻坚化解，积极开展信访案件调查、协调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全面做好重要敏感时期突发信访事件的处置和重点领域、特定利益群体及信访老户等突出信访问题劝返、协调和化解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